

FALÜ JICHU ANLI JIAOCHENG

法律基础

案例教程

主 编 唐华琳 副主编 张 奇

浙江大學出版社

法律基础案例教程

主 编 唐华琳
副主编 张 奇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案例教程 / 唐华琳主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2. 9

ISBN 7-308-03136-5

I. 法... II. 唐... III. 法律—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2305 号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责任编辑 田 华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上虞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88 千字

版 印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7000

书 号 ISBN 7-308-03136-5/D·147

定 价 12.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案例	(1)
第二部分	行政法案例	(9)
第三部分	民法案例	(20)
第四部分	婚姻法案例	(45)
第五部分	继承法案例	(59)
第六部分	知识产权法案例	(73)
第七部分	经济法案例	(92)
第八部分	刑法案例.....	(110)
第九部分	行政诉讼法案例.....	(146)
第十部分	民事诉讼法案例.....	(158)
第十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案例.....	(180)
第十二部分	国际法与国际私法案例.....	(210)
后 记.....		(231)

第一部分

宪法案例

【知识点 1-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政党、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违反宪法。

【案例】 某县是有名的贫困县,人口多,耕地少,人口增长快。县政府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控制人口增长速度,根据本县的具体情况,并参照国家法律,颁布了《关于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控制人口增长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凡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正式职工,结婚年龄男的不得早于 25 周岁,女的不得早于 22 周岁,如有违反,则应辞去所在机关、单位工作。辞职后,可按《婚姻法》规定结婚。《办法》实施后,县人大常委会根据部分群众的反映和代表的提议,依法审查该《办法》,认为它违反了我国《婚姻法》有关结婚年龄的规定,决定予以撤销,并通知县人民政府停止执行。县政府则认为,该办法是依据具体情况制定的,对实行晚婚晚育很有成效,坚持要求执行。

【问题】 县人大常委会的做法对不对?

【简析】 本案中,县政府为控制人口增长,将我国法定的结婚年龄擅自提高,这种做法可能对控制当地人口增长速度有一定的

积极意义,但是这种做法是违法的。人大常委会依法撤销这个《办法》是正确的。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不再执行这个《办法》。

我国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政党、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违反。依据宪法而制定的基本法律,在我国范围内(除民族自治地方另有规定外)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地方政府颁布的决议、决定都不得与此相抵触,这也是法制原则的重要内容。我国《婚姻法》是基本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县政府当然也是其效力所及的范围,应当贯彻、执行《婚姻法》。

根据宪法规定,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不适当的同级政府的决定、决议和命令,这是宪法赋予它的权利。人大常委会依法撤销这个《办法》,县人民政府应当执行。政府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构,不得以种种借口拖延执行人大常委会的决议。

【知识点 1-2】 公民享有结社自由的权利。

【案例】 1995年初,某市二轻医院职工要求成立工会,并通过院党支部书记请示市总工会组织部。组织部答复:“有80%以上的职工申请,就打报告来。”但这一合乎宪法权利的合理要求遭到该医院院长及轻工局局长、书记的反对,他们召开大会轮流对广大职工进行指责,并当众宣布:职工们要求成立工会,是要“取消共产党的领导”,是“非法组织”,要“坚决取缔”。职工们对此不服,派代表一次次到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奔走呼号近一年,但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问题】 法治社会如何对待公民的结社权利?

【简析】 结社自由是一项宪法规定的权利,公民享有结社的权利,同时,也要履行相应的义务。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国家可以依法作出限制性措施,但是不允许非法剥夺公民的结社权。职工要求成立工会,既是宪法权利,又符合工会

法,应依法受到保护。

【知识点 1-3】 公民有通过言论发表意见的自由,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

【案例】 某杂志 1996 年第 19 期登载一事,说的是某省一省委常委触犯了刑法,被判刑送进了劳改队。有位年轻作家想就此写篇报告文学,此事被有关领导获悉,不久该作家得到有关领导的指示:这一级(省委常委)干部的问题不能随便写成报告文学。

【问题】 报告文学的写作对象有级别限制吗?

【简析】 我国《宪法》第 3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通过言论发表意见的自由,是公民关心国家大事,表达自己的见解和愿望,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必不可少的民主权利。公民发表意见的自由,即言论自由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写报告文学是其中的一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剥夺和无故干涉。只要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任何一级国家干部、党委领导均可以成为作家的写作对象,报告文学的写作对象没有级别限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某级干部的问题不能被随便写进报告文学,更没有规定某级组织或领导可以随意阻止他人通过写报告文学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本案中有关领导的指示是一种明显侵犯该年轻作家言论自由的行为。

当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本案中的年轻作家有写报告文学的自由,但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如不得对曾为省委常委的该罪犯进行人身侮辱、诽谤,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知识点 1-4】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

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案例】 某砖瓦厂女工宿舍近来经常失窃。一天中午,青年女工张某将买来的布料和装有300元钱的钱夹塞在枕头下面,当时,只有同宿舍女工江某在场。当天下班后,张某回宿舍发现枕头底下的布料和钱夹不见了,怀疑是江某偷去的,就向厂保卫科报案。厂保卫科科长孙某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叫来江某,要她交代问题,江某矢口否认。孙某认为江某态度不老实,强令江某开箱让其检查,江某不从,孙科长越发认为江某心中有鬼,就擅自砸开江某的箱柜,但一无所获。不久,从一个盗窃犯的交代中得知,张某的钱夹和布料系他所偷,孙某才不得不向江某道歉。

【问题】 保卫科科长孙某对江某的搜查对不对?为什么?

【简析】 不对,因为这是违法搜查。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孙某身为保卫科科长,在没有掌握证据的情况下,如此搜查是违法的;即使保卫科掌握了可靠的证据,也只能报告公安部门依法搜查。孙某的这种行为违反了宪法,侵犯了公民的人格尊严,应该受到处罚。如果孙某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还应该追究其刑事责任。

【知识点 1-5】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法定机关依法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案例】 某邮局投递员张某,自幼爱好集邮,参加工作后,这种爱好有增无减,每月购买邮票和通信支出占了他工资相当的一部分。为了得到一张喜爱的邮票,张某不惜花几元甚至几十元去购买。久而久之,集邮开支太大,张某日感经济拮据,父母劝他量力而行,他充耳不闻。有一次,他为了一张配套邮票,四处寻觅无着,当他上班接过一大堆邮件时,竟无心分发,心不在焉地随手翻检,突

然发现一封信上贴的邮票正是他所需要的,真是得来全不费工夫,内心一阵狂喜之后,这封信落入了他的口袋。回家后,他剪下邮票,烧毁了信件。从此他每天早早上班,接过的邮件都要细细地翻阅,凡贴有他所需邮票的邮件,他都件件如法炮制。张某集邮越来越丰厚,被毁弃的信件也越来越多,而张某却感到如此集邮何乐而不为!可是,正当张某扬扬得意时,公安部门将他拘留。经查,张某从1993年以来在两年内,共毁弃和非法开拆他人信件达2000多封。

【问题】 投递员张某的行为是否违法?

【简析】 我国《宪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刑法》第252条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此,张某的行为违反了《宪法》和《刑法》,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

【知识点 1-6】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案例】 某村是有名的穷山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该村发展多种经营,经济有了一些起色。但由于缺乏农业生产技术,生产发展遇到困难。村干部大胆聘用外地和省城的专家来村里进行农业生产指导,经济效益大增,使该村跨入富裕村的行列。该村尝到了科学知识的甜头以后,除了选派青年外出学习和举办各种培训班外,还在村规民约中明确规定:本村小伙子娶的媳妇有高中文凭的奖励300元;有初中文凭的奖励100元;如果没有初中文化程

度的,要补习文化,取得初中文凭后才许结婚,否则将取消口粮。这一规定使许多没有拿到初中文凭的有情人难成眷属,有些还被迫中断了恋爱关系。

【问题】 该村的这种规定是否有效?理由何在?

【简析】 我国宪法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该村这一村规民约看起来出于好意,但违反了宪法规定的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基本原则。违反宪法的村规民约应视为无效。如果因此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知识点 1-7】 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案例】 1995年12月,某医科大学作出一则决定,规定从1996年起该校不招收吸烟学生,其理由是:吸烟是当今世界公认的三大不良生活习惯之一,为保护公共环境洁净和人类健康,应该积极提倡不吸烟,而培养健康卫士的医学院校更应带头。这一消息被国内几家有影响的文摘报转载。1996年初,在北京召开的第十届烟草和健康大会组委会上,大会发出了《在全国医学院校开展禁烟活动的倡议》,倡议从1996年开始医学院校不再招收吸烟的学生。

【问题】 某医科大学不招收吸烟学生的决定带来了哪些法律问题?

【简析】 该医科大学不招收吸烟学生的决定是违反宪法的,这个决定剥夺了一部分吸烟公民的受教育权。受教育是宪法赋予每一个公民的权利,吸烟的公民也同样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在我国,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该医科大学也不例外。与宪法相抵触的决定一律无效。

【知识点 1-8】 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案例】 某省政府曾于 1984 年 5 月任命该省一位人大常委会委员为省教委高校招生办公室主任。该省人大常委会认为,省政府的这一决定违反宪法,因此撤销了这一决定。

【问题】 省政府的决定是否违反宪法? 该省人大常委会的做法是否有法律依据?

【简析】 各级人大常委会是各级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为了使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能够专心于自身的工作,并更好地发挥其对国家社会的监督作用,《宪法》特别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由此可见,该省政府的决定明显违背了宪法,因此,该省人大常委会撤销这一违反宪法的决定是符合宪法的。

【知识点 1-9】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案例】 某市市委书记为官清廉,一次听群众告状说,某法院处理某个刑事案件不公正。这位书记办事一向雷厉风行,马上对此事进行调查核实,认为法院对该案的审判确实有误。于是,这位书记立即找法院有关人员谈话,并正式通知法院重新审理此案。书记的这一通知果然灵验,法院在接到通知后迅速重审,结果一起冤案得以昭雪平反,这位书记也因此大受舆论褒赞。可该法院一名审判员却认为,市委书记通知法院重新调查处理该案是越权行为。

【问题】 该审判员的看法是否正确?

【简析】 该市委书记的行为明显违背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

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可由上级人民法院或本院院长提交该院审判委员会决定再审,党组织或党委书记没有直接通知人民法院再审某案的权力。相反,宪法要求各党派、行政机关和个人不得干涉法院的独立审判工作,要求中国共产党及其组织成员不得对法院独立审判进行非法干扰。当然,作为我国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有权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实行监督,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建议和意见,不过这种监督应该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该是依法实施的监督,而不是直接干预。本案中的市委书记虽然其主观愿望良好,并且因此也受到群众赞赏,但却违背了宪法和法律。我们应该遵循的是依法办事,而不是所谓的“清官”意志。

第二部分

行政法案例

【知识点 2-1】 行政主体必须依法取得和行使行政权力,并对行使行政权力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案例】 1987 年 6 月 8 日,某化工厂发生毒气泄漏事件,结果使得周围农作物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6 月 12 日,农民张为良向所在市的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环境保护办公室提出申诉,要求化工厂赔偿农作物遭受污染的损失。经过查实后,环境保护办公室以自己的名义,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决定对化工厂罚款 5000 元,并责令化工厂赔偿张为良的损失 3000 元。化工厂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环境保护办公室的处罚决定。法院受理了该案。

【问题】 法院应该怎样判决?

【简析】 根据行政法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行政主体的行政权力依据法律而取得,即职权法定。没有法律授权的,行政主体不得享有法律规定以外的任何权力。只有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职权,并能够承担相应责任的行政组织才具有行政主体的资格。本案的处罚决定是以环境保护办公室的名义作出的,而该办公室

仅是该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一个职能部门,没有行政主体的资格,也没有行政处罚的权力。另外,化工厂毒气泄漏的事实发生在1987年6月8日,而《大气污染防治法》自1988年6月1日起实施,没有溯及力,因此不能作为行政主体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据。环保办公室的行为违反了依法行政的行政法基本原则,法院应该作出撤销的判决。

【知识点 2-2】 行政职责是行政主体依法所享有的对某个领域或者某方面行政事务按照一定方式进行组织和管理行政权力。行政职责是职权与职责的统一,行政主体对其所拥有的行政职责不可随意自由处置,随意转移或随意放弃,必须依法履行。

【案例】 临江县的理发师王师傅退休后为发挥一技之长,自备房屋,自筹资金,购买了所需的理发设备,在取得了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健康证后,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营业执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此人过去曾有劣迹,对其申请不予理睬。几个月过去了,工商局对王师傅申请的营业执照既不颁发,也不予答复,经王师傅多次询问仍迟迟不作处理。

【问题】 临江县工商局此举属于什么行为?王师傅应该怎么办?

【简析】 本案属于行政许可,即行政主体依法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赋予从事某种事项的权力或资格的行为,工商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颁发营业执照的权力。本案中的县工商行政机关不理睬王师傅提出的颁发营业执照的请求,不履行甚至拒绝履行应作为义务的行为属于违法的消极不作为行为。王师傅如对此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知识点 2-3】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

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案例】 12岁的小学生张翔,1999年5月1日到同学王飞家借书和游戏光盘,说好在5月8日归还。5月10日张翔还未还,王飞就到张翔家索要,张翔说光盘借给别人后丢了。两人为此争吵起来,张翔情急中用手中的铅笔刀往王飞的胳膊上扎了一刀。王飞的家长到公安派出所报案,要求严惩凶手。公安派出所认为张翔的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裁决对张翔拘留7天,并赔偿王飞的光盘和医疗费。

【问题】 公安派出所的做法是否有法律依据?

【简析】 公安派出所作为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其职能必须有法律、法规的授权。本案中派出所的做法有三点违法:首先,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公安派出所可以作出裁决的范围是警告和5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本案中公安派出所对张翔拘留7天的裁决超出了法律授权的范围;其次,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因此对12岁的张翔不能予以任何的行政制裁;第三,对张翔和王飞之间的赔偿问题,不属于公安派出所裁决的范围。

【知识点2-4】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 东山县在对全县的月饼市场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中,发现某食品生产厂的月饼生产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并使用了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定的食品添加剂。根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卫生局于8月2日责令该厂停止生产,并作出处以1万元罚款的決定。9月6日,卫生局又以同一事实,适用同样的法律规定,对该厂

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5000 元的处罚。该厂对没收违法所得 5000 元的处罚不服,认为卫生局违反了一事不再罚的处罚原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问题】 卫生局没收违法所得 5000 元的处罚是否违反了一事不再罚的原则?

【简析】 一事不再罚的原则是指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对一个违法对象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依据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在行政处罚中贯彻一事不再罚的原则是为了防止重复罚款的乱罚现象,保护受罚人的合法权益。但在本案中,卫生局对该食品生产厂的 1 万元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5000 元的决定是两种行政处罚,并不违反一事不再罚的原则。

【知识点 2-5】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案例】 某市工商局执法人员黄林,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公民倪发的违法行为当场处以 100 元罚款,并要求倪发当场缴纳罚款。在处罚的当场黄林没有出示执法的身份证件,也未交付倪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而是要倪发过几日自己去工商局领取。倪发对处罚表示不服,黄林对此不予理睬,并声称如倪发不服则要加重处罚。

【问题】 黄林是否有权当场对倪发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他有哪些违法行为?

【简析】 本案中黄林对倪发当场处以 100 元罚款,根据《行政

处罚法》的规定,当场处罚即适用简易程序,仅限于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因此,黄林无权适用当场处罚的简易程序对倪发处以 100 元的罚款。此外,黄林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未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黄林的行为也违反了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规定。黄林对倪发不服处罚的表示不予理睬的行为也是错误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倪发对此不服,可选择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知识点 2-6】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案例】 河西县工商局在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某机电公司从邻县贸易公司购进的 5 辆进口汽车的准运证是伪造的,遂根据有关规定对机电公司作出没收 5 辆汽车和罚款 10 万元的处罚决定。机电公司不服,向县工商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工商局认为,机电公司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没有举行听证的必要,故驳回了机电公司要求听证的请求。

【问题】 行政机关能不能拒绝机电公司的听证要求?

【简析】 听证程序是指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在违法案件调查承办人员一方和当事人一方的参加下,由行政机关专门人员主持听取当事人申辩、质证和意见,进一步核实证据和查清事实,以保证处理结果合法、公正的一道程序。但听证只适用于责